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
公共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服务类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4507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公共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3. 项目编号：D6400-20231211000001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5.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专业技术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2-13 至 2023-12-1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2-2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五楼详见电子屏

五、开启：

时间：2023-12-2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五楼详见电子屏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

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

2. 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新），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 0951-6891120 咨询。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填写相关信息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 本次公告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发布。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宁夏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投标供应商办理二期 CA 锁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联系人：王望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联系方式：0951-636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杨青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49 号 6 楼

联系方式：0951-6891031

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中心

2023-1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公共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联系人：王望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电 话：0951-636306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49 号 6 楼 项目负责人：杨青 电话：0951-6891031 邮箱：/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p>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 (如有)
11	<p>投标保证金: 0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 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 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 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 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 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不组织</p>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3-12-20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四楼、五楼详见电子屏</p>
15	协商时间: 2023-12-20 09:00

	<p>协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五楼详见电子屏</p>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协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否</p> <p>招标代理费： /</p> <p>收取形式： /</p> <p>收取时间：/</p>
19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0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 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1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p>

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

	<p>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6.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于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则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p>

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电子版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单独递交。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TF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宁夏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6.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7.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 无效投标情形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注：1. 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信息发布屏。</p> <p>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现场须提供未加密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供），密封提交。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p> <p>3. 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标。</p>
3	<p>注：请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开标当天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p>
4	
5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

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

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协商评审

18. 成立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

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协商

19.1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9.2 每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9.3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保密要求

- 22.1 协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27.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27.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支付进度：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费用。服务期满，经考核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费用。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服务类)

采购需求完整版 pdf 格式请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公告下附件进行下载

标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公共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报价表（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同时，也不能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分类 服务项 说明 采购

规格 最高限价

（元/年） 年服务费

报价

云平台 监管云节点 监管云基础设施平台 项 1500000.00

数据采集服务 网络流量采集

分析 全区 项 1500000.00

资产风险威胁

分析 全区 项 1500000.00

云网资源调度服务 资源监管服务 全区 项 500000.00

运维管理服务 全区 项 150000.00

云网自动化

监管服务 全区 项 250000.00

云网安全监测服务 风险评估服务 全区 项 150000.00

应急响应与安全事件处置服务 全区 项 250000.00

漏洞扫描服务 每月 2 个云节点 3 个用户 项 300000.00

渗透测试服务 每季 2 个云节点 8 个用户 项 400000.00

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服务 全区 项 150000.00

网络安全监测周报 每周一次 项 200000.00

云网运营支撑服务 运营支撑服务 包括产品管理、订单管理、计费计量、运营统计和运营审计服务 项 500000.00

云网服务商综合评估 云网服务商 项 300000.00

使用单位云链

绩效评估 全区 项 200000.00

重保时期值守

服务 全区 项 100000.00

人员管理服务 云网服务商 项 50000.00

驻场

人员 监管云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服务 项 2000000.00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本期项目旨在全面落实《“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以《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数字经济转型顶层设计为基础，立足全区电子政务信息化功能定位，统筹规划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基于前期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经验，全面启动向国产化替代演进和云网一体化运营转型。

1.2 电子政务外网需求

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是支撑自治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非涉密政务网络，按照 A、B 双平面互为冗余备份方式建设，其中 A 平面骨干网络建设运维包括自治区级部门和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市及辖内县（区）的市县部门单链路接入

网络，自治区、吴忠、固原市统一互联网出口的安全接入平台建设运维和自治区核心的单链路互联网出口，以及电子政务外网整网统一支撑。**B** 平面骨干网络建设运维包括自治区区级部门和五市及辖内县（区）的市县部门单链路接入网络，以及银川、石嘴山、中卫市统一互联网出口的安全接入平台建设运维。此外，增补电子政务外网 **A** 平面的中卫市及辖内县（区）的市县部门单链路接入网络的建设运维。各级网络的用户接入满足区直、地市、区县和乡镇政府单位安全接入需求。

由云承载网、区级核心、市级汇聚、县级汇聚、乡镇接入构成的五级网络设计，配套国家骨干节点上联电路、区直接入网、区市两级互联网出口和安全接入平台等基础设施。全部采用 **MPLSVPN** 实现互联网区、公用网络区和部门专用网络区强逻辑隔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在云承载网络层部署两台核心路由器与区级双核心高速互联，公共云平台通过两台核心交换机接入云承载网，采用三层互联实现业务跨云部署、同城/异地容灾、数据备份和跨云调度等功能。基础电信运营商本地互联网与云承载网静态链路互联，将本地网访问公共云平台互联网业务全部流量导入到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解决互联互通瓶颈。地市、区县和乡镇级接入网和地市级互联网出口不在本项目范围。区电子政务外网逻辑拓扑如图所示。

图 1 电子政务外网逻辑拓扑图

1.3 公共云平台需求

自治区政务公共云平台是支撑自治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非涉密信息系统运行的云计算平台，逻辑上按照 **A、B、C** 三个云节点建设，每个云节点由统一的网络出口和边界安全防护能力，并通过主备冗余的双链路接入云承载网络。云节点按要求部署在银川、中卫两市政务机房，云节点出口原则上与云承载网核心机房同址，云节点物理层面可由多个云资源池组成，可物理部署在不同政务机房，每个节点的云资源池间互联属于云节点内部链路。每个云资源池按照部署方式可划分为非信创云、信创云两类子节点，其中非信创云以 **x86** 为底座，对应三个云节点在功能上 **A、B** 云节点非信创云作为两个智能计算中心，**C** 节点非信创云作为备份云中心；信创云采用国产 **x86、ARM、MIPS、Alpha** 或其他完全自主指令集芯片底座，与三个云节点非信创云逻辑上同址。

信创云作为本期项目新增建设任务，要求按照不低于标准规模和服务能力建设，本期考虑国产化替代工作推进难度，**ABC** 节点尽量采用不同芯片和架构底座，最大程度满足各类政务应用适配需求。信创云可兼有或选择单一虚拟化或容器技术路线，按照云网服务目录提供 **IaaS、PaaS** 或 **CaaS** 层云服务。

本期项目承载云网综合监管服务的监管云由监管云服务商承建，独立网络出口与云承载网互联，支撑电子政务管理单位对使用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评估，并对云网服务商服务进行考核监督、资源调度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1.4 云网一体化运营支撑体系

云网一体化运营支撑体系包括由监管云服务商承接的纵向云网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主要提供云网监测数据管理、云网资源调度、云网安全监测和云网运营管理服务。

由云网服务商承接的虚拟化多云管理系统和容器多云管理系统，采用两级和分布式部署，一级多云管理系统与云网资源调度平台按照标准 API 接口对接或合并建设，二级多云管理系统分布方式部署在 A、B、C 三个云节点，其中虚拟化多云管理系统由于云管标准不统一，由 A、B 两个云节点负责智能计算中心的云网服务商分别开发，并实现云节点各云资源池生产环境的多云管理；容器多云管理系统采用开源 Kubernetes 技术（版本不低于 1.21），接口相对规范统一，由 A、B 和 C 三个云节点云网服务商分别开发部署，每个云节点管理网内提供部署所需资源。虚拟化和容器多云管理系统应在监管云部署并提供全局统一监管服务能力。

由云网服务商承接的网络安全运维各系统、虚拟化云安全运维服务和容器云安全运维系统，分别与云网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网络安全运维系统主要包括云承载网和区级骨干网核心设备流量采集，以及云网安全边界系统、区市互联网出口安全设备、VPN 安全接入系统等；虚拟化云安全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上云单位根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级要求，单独按需订购的虚拟私有云环境内部署的安全产品；容器云安全运维系统由于采用开源 Kubernetes 技术（版本不低于 1.21），接口相对规范统一，由云网服务商开发部署。

由云网服务商承接的云网运营管理系统，本期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管理和信创适配与自主可控评估等系统，与云网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云网运营管理接口对接，汇总运营数据面向使用单位赋能，提升智慧运营水平。

云网一体化运营支撑体系各平台逻辑关系如图所示：

图 2 云网一体化运营支撑体系各平台逻辑拓扑图

此外，管理单位牵头，委托各云网服务商和监管云服务商推动的建设、运维、

服务、研发等管理办法和政务云网运营标准规范编制工作，明确云网项目服务目录和服务标准，提出服务计量方法和计费规则。

2、项目相关单位与分工

前期项目明确电子政务相关单位分工安排，具体有如下角色：

（一）管理单位

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管理单位，即项目采购人，负责自治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服务监督、标准制定、服务提供商的磋商和管理；负责对各单位使用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服务进行资源协调，以及使用情况的监测和统一发布；推动与自治区各部门、各地市、以及国家的各类云平台和网络互联互通和协调落地。具体包括：

（1）负责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安全的技术管理，网络运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政务外网设备机房物理安全的管理，组织制定政务外网总体应急预案；

（2）负责公共云节点建设、运维、安全的技术管理，云平台运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政务机房物理安全的管理，组织制定云平台总体应急预案；

（3）对监管云服务商和云网服务商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对各单位用云过程进行技术指导，组织上云项目云资源验收；

（4）承担云网使用情况统计、动态调整、绩效评价、统计监测等工作。

（二）使用单位

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单位或公共云平台使用单位，即自治区政府各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包括单位局域网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以及使用公共云平台资源和服务部署电子政务外网应用和互联网应用，支撑政府服务和政务管理需求。使用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及管理，承担自身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等相关责任。具体包括：

（1）本单位信息系统上云的规划、建设、迁移部署、租户自身安全防护；

（2）本单位上云信息系统的软件平台层和应用软件层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3）按照管理单位统一要求，实施对云服务商的绩效评价，并配合完成管理单位组织对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监测等工作。

（4）配合电子政务管理单位开展上云信息系统的统一安全监测工作。

（三）云网服务商

按照管理单位服务采购要求，向使用单位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数据中心、云计算、安全及相关配套资源和建设运维服务，承接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及云平台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任务。

（1）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的投资建设、政务机房和云网基础设施运维管理、安全保障、资产管理，协助使用单位接入政务外网和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等，提供云平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和容器安全保障服务；

（2）负责承担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公共云平台管理系统建设，具备云网边界安全防护、VPN 安全接入、流量采集管理、互联网安全接入、域名解析、IPv6 地址翻译、短信通知等方面的能力；

(3) 服从管理单位及监管云服务商的管理，协助建立虚拟化和容器多云管理系统、云安全运维系统、云网运营管理系统等，按照管理单位及云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出的接口标准与云网监管服务各平台对接并提供数据，

(4) 参与编制自治区政务云网建设、运维、服务、研发管理制度和政务云网运营相关标准规范，并切实执行，接受并配合监管云服务商绩效考核工作，协助制定云网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政务云网应急演练，指导使用单位各业务系统的应急预案制定，并配合业务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四) 监管云服务商

监管云服务商接受电子政务管理单位的委托和指导，协助管理单位建立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综合监管服务支撑工作，监督云网运维管理及服务商绩效评估，协助管理单位具体承接云网资源调度、云网安全监测、云网运营支撑等工作，统一规范云网一体化运营支撑体系建设。

(1) 接受管理单位的委托和指导，协助管理单位建立云网一体化运营支撑体系，牵头编制自治区政务云网建设、运维、服务、研发管理制度和政务云网运营相关标准规范；

(2) 承担云网资源调度平台建设，实时监测云网资源使用情况和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统计分析云链服务效能，动态调整服务采购，定期向管理单位报送统计报告；

(3) 承担云网安全监测平台建设，负责政务外网原始网络流量采集、网络安全运维系统、虚拟化和容器云安全运维，以及云平台外围及云间数据交换的安全管理指导工作，统一规范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4) 承担运维运营支撑平台管理，配合管理单位对云网服务商进行运维监管、安全监管和绩效监管，根据各云网服务商的服务表现对其在用户满意度、平台能力、服务合规性等多个角度进行综合评估，定期向管理单位提供运营支撑综合评估报告。

(五) 应用系统信创评估认定服务

应用系统信创评估认定服务商，协助电子政务管理单位有序推进政务云平台应用系统信创评估认定工作。

(1) 建立国家和行业层面信创政策分析及合规性评价体系。

(2) 建立信创化评定工作管理流程、规范及实施细则。

(3) 开展应用系统信创化程度评价。

3、潜在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本章节建设运维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响应，针对各部分建设运维要求、服务保障要求、业务需求响应等提出详细建设实施方案和运维服务保障方案，并结合各部分具体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代表最关键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本标段成交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10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初始建设规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建设阶段资源交付验收，验收通过后成交人可具备承接标段约定服务资格；验收不合格，不允许继续承接标段约定的

新增服务需求。考虑上一期业务延续性要求，如果成交人已实质性承接云网服务情况，须在服务期内保证业务安全可靠运行。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运行相关的煤水电气、保洁卫生等费用由本次确定的成交人各自承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对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再行商议。

5.1 监管云平台建设要求

监管云平台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在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其所需的机房机柜、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和配套服务由提供商按需设计、配置和采购，满足服务期内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相关管理平台和各个服务监管系统部署、运行和信息安全需求，网络根据整体设计满足与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互通。

★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内全量满足管理单位相关运营管理系统的部署需求，初期至少建设并满足 800vCPU、2000GB 内存、200TB 块存储的免费测试资源，作为监管云平台资源交付、满足验收上线条件的最低配置要求。

表 1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 监管云平台基础设施应基于主流虚拟化技术架构，选用云平台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

2 部署要求 ★ 独立部署于采购人选定的机房环境，采用计算存储虚拟化技术，基于 2U 的 X86 服务器部署云资源池，至少划分为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两个区域之间应满足逻辑隔离。是（须提供云平台基础设施所用的物理服务器的具体配置和数量，至少包括 CPU 型号、内存、硬盘、网卡的配置。）

3 安全运维 ★ 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具备实时监控云平台自身物理和虚拟化资源运行状态的能力，云平台建设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服务期内确保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测评。是（须提供技术承诺书服务期内至少每年做一次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测评。）

4 数据保护 未经采购人允许数据不得离开采购人指定的机房环境。服务商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

5 数据知情权 （1）服务提供商对公共云平台采集的监管数据进行操作均需获得用户授权，向用户告知操作的细节，并进行日志留存；

（2）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提供商不能将用户相关信息及数据转移至非用户知晓并授权使用的机房；

（3）提供监管云服务的系统和平台相关的维护、管理、升级等操作均需为用户授权使用的机房环境进行。

6 数据可审查性 # （1）服务提供商应依法配合国家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等政府部门的安全检查，符合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制定完备的安全和服务两方面的运维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

(2) 服务提供商可提供 6 个月内运行日志、运维人员的操作记录；

(3) 服务提供商应接受由用户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和监测。

5.2 网络流量采集服务

5.2.1 服务要求

电子政务外网存在部分链路拥塞，导致服务质量劣化和冗余能力下降，同时网络安全事件偶有发生，存在系统隐患。为更好落实网络服务质量监管和网络安全监管，通过网络流量采集分析服务一方面可实现对网络进行流量可视化 and 应用精细化，将每一比特流量的具体应用呈现出来，便于管理单位能够快速客观真实地感知到网络拥塞、空闲，及时调整带宽配置；另一方面可对云承载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进行报文级别的网络攻击行为分析，有效感知电子政务外网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通报处置，减少网络安全带来的损失。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 对云承载网的流量进行报文监测和流量实时安全监测。报文监测基于国家级特征库进行高速、智能的模式匹配，精确识别各种已知攻击的特征，包括病毒、僵尸、木马、蠕虫、后门等，并且不断升级攻击特征库，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到重要攻击行为；流量实时安全监测实现各类威胁事件的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文件、挖矿木马、WEB 威胁监控、邮件威胁监控、密码爆破攻击等；

(2) 对自治区、银川、中卫、固原、石嘴山、吴忠、云承载网等政务外网访问流量进行采集分析，针对 netflow 五元组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流量流向分析，接口分析，基于 IP 地址和端口的流量排名实现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入口网络质量监测、异常流量监测功能；

(3) 对 DNS 解析日志进行日志分析，统计每个域名的解析量，域名排名等分析；

(4) 对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通报和处置，事件通报处置涉及不同权限的用户，记录不同人员的处置过程，为安全事件处置过程留痕，目的是为了规范安全事件处置流程，提高安全事件处置效率。

5.2.2 系统架构要求

系统支持多层 B/S 架构，支持采集与分析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满足各层功能的扩展。服务初期可单层或 2 层架构，随着业务的拓展，实现完整的系统架构。

5.2.3 数据采集功能要求

(1) 可通过分光或镜像方式采集云承载网原始流量数据；

(2) 可通过分光或镜像方式采集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入口的原始流量；

(3) 可通过系统接口接入已建安全系统的相关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云盾数据）。

5.2.4 流量分析功能要求

(1) 系统能够按照路由器/接口/自定义等方式，按照数据中心的网络状况，对整个网络需要监测的网络设备/接口/自定义网络等进行分类并定义为监测对象，对监测对象实现持续的 7*24 小时的流量监测。

(2) 系统能够对定义的监测对象进行网络属性的分析，具体包括：AS 号/IP 地址/协议/协议+端口号/TOS/封包大小的排名分析（TopN）。

(3) 针对定义的监测对象，可以分析出监测对象的 HTTP、FTP、SMTP、P2P、

流媒体、Netbios、Telnet、ICMP、GenericUDP、GenericTCP 等各类协议流量。提供系统所能分析识别的所有协议类别类型的详细列表；

(4) 能够为网内全部出入流量的整体情况做出分析，包括本网络去往其他运营商之间的流量；

(5) 能够按照管理单位需求，灵活定义各种过滤条件报表。

5.2.5 异常流量检测功能要求

(1) 系统应能够支持全网 DDoS 检测功能；

(2) 异常流量检测和清洗系统至少能够检测以下攻击类型：

流量型攻击：SYNFlood、SYN-ACKFlood、ACKFlood、FIN/RSTFlood、ICMPFlood、UDPFlood、IPFragmentFlood、Smurf 攻击；应用型攻击：HTTPGetFlood、HTTPPostFlood、SIPFlood、DNSQueryFlood、DNSReplyFlood、ConnectionFlood；

(3) 系统应该支持通过动态基线学习对政务应用进行攻击的判定，支持动态学习政务应用流量模型，自动形成动态基线下发到检测设备作为检测阈值；

(4) 当网络中发现大带宽突发流量、行为异常的流量时，系统会自动捕捉并发出报警；

(5)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网络异常的功能，方便管理人员对网络中新发生的网络异常进行定义。

5.2.5.1 技术指标要求

表 2 网络流量采集服务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	基本要求	可独立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自研云平台，支持计算、存储融合部署，不依赖传统 IP/FCSAN 设备，可实现对外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接口服务。不允许服务商采用互联网公有云 SaaS 服务或构建混合云进行管理。是（须提供技术承诺书，并在服务方案中提供详细的部署方案和资源需求。）	
---	---	------	--	--

2	★	合规性	满足与国家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安全监测平台级联对接。	
---	---	-----	--------------------------	--

		建设要求	满足《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数据总线结构规范》（T/CIIA007-2020）等相关标准及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相关文件要求（不限于后期相关要求的满足）。	
--	--	------	---	--

3	#	数据采集	可通过分光或镜像方式采集云承载网原始流量数据；	
---	---	------	-------------------------	--

			可通过分光或镜像方式采集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入口的原始流量；	
--	--	--	--------------------------------	--

			可通过系统接口接入已建安全系统的相关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云盾数据）。	
--	--	--	-----------------------------------	--

4		日志采集	支持网络流日志 1: 1 的采集的会话采集，会话包含协议类型、接口、访问时间、连接时间、源地址、源端口、目标地址、目标端口、NAT 地址、用户账号、域名信息、上下行流量、所属运营商、地理位置等信息	
---	--	------	--	--

5		URL 采集	支持 URL 的采集，能够对所有 HTTP 请求的 URL 数据进行每时每刻的 1: 1 的采集留存，对应源地址、源端口、目标地址、目标端口、所属应用、用户账号、URL 内容信息；	
---	--	--------	--	--

6	#	身份信息采集	支持虚拟身份信息的采集，支持对所有虚拟身份信息进行采	
---	---	--------	----------------------------	--

集，包括 QQ 账号、微信 ID、微博账号等身份信息。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报文监测 特征规则数量可支持 5000 条以上，其中正则类型规则数量可支持 1000 条以上。

报文监测相关功能需遵循《报文与恶意代码监测系统技术要求》规范，与国家级报文规则库对接，且有报文级网络安全威胁匹配数据。是（网络安全威胁类型不少于 6 种，且每种网络安全威胁匹配结果不少于 500 条，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8 异常流量监测 异常流量检测至少能够检测以下攻击类型：SYNFlooding、UDPFlooding、NTPFlooding；

系统应该支持通过动态基线学习对政务应用进行攻击的判定，支持动态学习政务应用流量模型，自动形成动态基线下发到检测设备作为检测阈值；动态基线学习周期可配；

当网络中发现大带宽突发、流量行为异常的流量时，系统会自动捕捉并发生报警；

系统应该支持自定义网络异常的功能，方便管理人员对网络中新发生的网络异常进行定义。

9# 域名安全监测 域名访问详情，基于 DNS 日志实现域名总体态势和指标统计，从地域、用户等多角度来统计分析域名访问态势；

恶意域名监测，挖掘恶意域名访问情况，分析恶意域名的访问分布趋势等，实现恶意域名监测；

未备案域名监测，能够发现未备案域名及其访问情况；

域名服务器监测，对电子政务外网 DNS 服务器访问信息进行监测，统计分析 DNS 服务器访问情况。

10 流量分析（1）系统能够按照路由器/接口/自定义等方式，按照数据中心的网络状况，对整个网络需要监测的网络设备/接口/自定义网络等进行分类并定义为监测对象，对监测对象实现持续的 7*24 小时的量监测。

（2）系统能够对定义的监测对象进行网络属性的分析，具体包括：AS 号/IP 地址/协议/协议+端口号/TOS/封包大小的排名分析（TopN）。

（3）针对定义的监测对象，可以分析出监测对象的 HTTP、FTP、SMTP、P2P、流媒体、Netbios、Telnet、ICMP、GenericUDP、GenericTCP 等各类协议流量。提供系统所能分析识别的所有协议类别类型的详细列表；

（4）能够为网内全部出入流量的整体情况做出分析，包括本网络去往其他运营商之间的流量；能够提供关注用户群组的各类流量统计；

（5）能够按照客户需求，灵活定义各种过滤条件报表，同时报表呈现方式也可以灵活展现。

过滤条件 key 如下：

- 源 IP
- 目的 IP

- 源 ASN
- 目的 ASN
- 源应用/端口
- 目的应用/端口
- 路由器
- 接口
- TOS 值
- TCPflag
- 平均包大小
- IPv4NextHop
- IPv4BGPNextHop
- 呈现方式 key 如下：
 - 源 IP 地址
 - 目的 IP 地址
 - 源应用/端口
 - 目的应用/端口
 - TCPflag
 - TOS 值
 - 协议
 - 输入端口
 - 输出端口

11 实时流量分析 系统能够实时分析 Cache 或者保存在硬盘上的原始 flow 数据，以实时排名分析的方式呈现；

实时分析能选择分析范围，范围参数：路由器/路由器组/IP / IP 地址块 / 接口 / 接口组 / As / AS 组 / 协议 / 端口号 / PeerAS / ASpath / 封包大小 / TOS / BGPcommunity / 子网络 / TCP 旗标 / Nexthop / BGPnexthop/异常事件等；

灵活的报表呈现方式。至少可以基于 3 种 ‘关键字’ 汇聚呈现报表、关键字包含来源/目的 IP 地址、来源/目的端口号、网络应用、来源/目的 AS、ASPATH、封包大小等；

实时流量分析的分析结果应该在 20 秒内呈现结果。

12 # 流量分析 支持对网络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管理，避免因资源使用过度或使用状况不明所导致网络服务质量下降；

提供多样的条件查询和统计分析，便于指导全网规划和优化资源配置，为业务发展策略的制定提供依据；

支持网络流量精细化控制的能力，针对网络中的各种应用流量，可基于五元组、用户、时间、VLAN 和协议等进行细粒度流量管理，为保证流量控制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支持专业的 P2P 识别技术，实现对加密和未知版本 P2P 的有效识别，并且提供应用级 Qos，可为核心业务预留资源，在出现网络资源不足时，优先保障核心业

务的通畅运行；

支持对网络中的 Web 访问、网络游戏、炒股、在线视频等上网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审核和权限的管理，规范用户上网行为，确保上网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支持内网用户文件下载名称以及下载次数查询；

支持 SYN Flooding、UDP Flooding、NTP Flooding 的域名的增量统计分析；

支持对邪教网站访问用户使用分析及用户信息查询。

13 API 接口 支持全量 API 接口，能够与第三方大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对接。

14 安全态势大屏展示 能够针对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对流量流向分析、网络质量、事件态势、域名安全态势、DDoS 攻击态势进行可视化展示。

15 安全事件生成 具备事件生成以及下发权限，以两种方式实现通报事件的生成；

支持手工录入通报：根据通报模板，手工录入相关事件信息，包括主题、日期、目标、事件详情、附件等信息；

事件自动监测：基于系统监测分析结果，结合人工核验，以半自动方式生成安全通报事件。其中，系统监测分析结果由事件关联分析得到，是对安全事件的目标进行多渠道数据源的关联挖掘以及综合评估，包括安全设备输出日志、报文监测日志、DPI 日志等。

16 安全事件下发 生成的安全事件，通过平台下发到涉事单位，并同时抄送涉事单位所在的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对于具有上级厅级部门的涉事单位，以可选方式配置是否同步下发。

17 安全事件修复 涉事单位通过平台查看安全事件详细，及时进行安全问题修复，并通过平台反馈修复结果。

18 修复结果核验 针对涉事单位的反馈，运营人员及时使用平台相关工具，通过主动探测等方式进行结果核验：核验通过的，进入归档流程；核验不通过的，重新下发安全事件。

19 归档 对整个处置流程的相关进行归档存储，以备后续查验，归档信息包括涉事单位信息、事件相关信息、处置及时性（次数、时长等）等

20 数据安全监测 基于流量日志、探针数据、空间探测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发现政务云上存在的数据安全事件，比如：数据库资产、数据明文传输、数据库弱口令、勒索病毒、数据外传等监测手段。

21 威胁情报监测 基于不同来源的威胁情报和流量日志进行碰撞分析，挖掘流量中存在的安全事件，比如：APT 监测、挖矿木马、恶意外联请求、僵尸木马、窃密间谍木马、恶意 C2 等安全事件。

22 级联管理 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级联对接，对接安全监测协同服务系统协同模块。包括安全事件上报、告警数据上报、漏洞信息上报、威胁情报数据上报等。

5.3 资产风险威胁监管服务

5.3.1 服务要求

自治区政务公共云平台上运行的电子政务系统是本项目的重要监管对象，业务系统的发布渠道包括互联网区通过互联网出口映射到外网的对公服务，以及电子政务外网区发布的面向各政府部门机构内部人员的对内服务。应有针对性的以业务视角执行资产威胁监管。

本项目面向业务资产威胁监管对象的业务需求包括：

(1) 自治区公共云平台互联网出口侧所有开放的电子政务系统，经初步统计，现阶段互联网侧的公网 IP 数量约为 2000 个，网站数量按 1:1 进行估算，服务期内至少满足 2000 个；

(2) 自治区公共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侧所有开放的电子政务系统，经初步统计，现阶段电子政务外网侧的 IP 数量约为 10000 个，网站数量按 1:0.5 进行估算，服务期内至少满足 5000 个。

5.3.1.1 技术指标要求

表 3 资产风险威胁监管服务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	基本要求	可独立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自研云平台，支持计算、存储融合部署，不依赖传统 IP/FCSAN 设备，可实现对外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接口服务，提供详细的部署方案和资源需求。满足分别在区电子政务外网公用网络区和互联网区独立部署需求，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环境内部对资产风险威胁识别和管理服务。其中公用网络区服务不允许服务商采用非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环境提供的 SaaS 服务或构建混合云进行管理；互联网区服务须具备同时提供区电子政务外网环境之外的 SaaS 服务能力，实现资产风险威胁的多场景扫描和检查。	
---	---	------	---	--

2	★	合规性	满足与国家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安全监测平台级联对接。建设要求满足《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数据总线结构规范》(T/CIIA007-2020)等相关标准及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相关文件要求（不限于后期相关要求的满足）。	
---	---	-----	---	--

3		资产管理	支持用户可提前将目前已经掌握的资产数据导入，手工填报和模板批量导入两种方式；可对导入资产基于域名及端口进行聚合。	
---	--	------	--	--

4	#	资产识别	可识别资产指纹种类不少于 10 万种，包括路由交换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数据中心、网络存储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域名服务器、邮件服务器、认证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Web 服务器集群、计算机终端、智能移动终端、物联网设备、网络打印机、网络投影仪、网络摄像头、云服务资源、操作系统类、网页技术类、应用服务类、中间件类等。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5		资产信息	资产信息包括系统类型、系统名称、资产名称、资产 IP、资产 URL、业务端口、资产类型（主机/应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资产负责人、资产重要性等级等；	
---	--	------	--	--

将 IP 资产、端口、URL、组件与业务组、业务组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关联，形成资产的详细情况关联统计功能。

6 资产发现 通过 DNS 解析、域名/IP 备案信息、运营商上报数据等多个渠道获资产数据，可发现潜在的未知资产；

通过域名/IP 备案信息形成的资产登记表对统计的 IP 资产进行全量端口探测，可对资产属性进行深度识别；

通过运营商上报数据对存活 IP 进行全量端口发现，对资产属性进行深度识别，最终得到该网段所有 IP 和端口开放数据；

支持通过电子政务外网 DNS 解析数据进行系统网站域名的发现，进一步发现未录入资产进行深度的资产属性识别。

7 资产维护与变更管理 提供资产信息的编辑修改功能，可随时对资产数据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通过资产发现可识别出填报信息与实际探测到的信息不一致的资产，对不一致信息人工或自动修改；

支持基于资产指纹为资产自动添加标签（例如云主机、防火墙、管理后台、API 等），支持手动自定义资产标签；

支持动态资产变更检测，可识别新增网站资产、新增端口等资产的变更情况识别。

8# 资产标签 可识别资产属性标签不小于 25 种，包括设备类型、厂家、品牌、型号、操作系统、软件及版本、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开放服务、开放端口、协议、存在的漏洞、弱口令、地理位置、防护情况、资产属性、ISP、主机名称、ASN 等；可识别版本、编程语言、数据库、Web 容器、Cms、网站模块、框架、网站类型、响应头信息、HTML 等网站指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是

9 全量端口监测 获取到全部开放 IP 和 URL 资产后，支持 1-65535 全量端口探测，支持自定义端口探测范围；

支持探测资产的开放端口统计，包括系统开发的所有端口数量、端口状态、端口对应服务、21、22、443、3389 等知名端口统计功能，并提供资产、端口、组件、服务协议等数据查询功能；

可基于协议自动识别电子政务外网公用网络区和互联网区高危端口，并在系统中重点标注，并支持自定义高危端口。

10 资产识别 对资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资产概览、端口概览、资产明细、资产确认等视图；

支持全端口探测任务自动识别使用 HTTP/HTTPS 协议的 IP 资产，并将识别 URL 自动发现并加入资产列表。在识别 url 资产过程中，可自动获取 URL 资产的 title 信息；

11# 资产识别率 支持对互联网 IP 资产存活情况探测，资产识别率>95%，支持 IPv6 资产的探测识别，以及可通过 IPv4 资产预测识别 IPv6 资产。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信息呈现 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及资产详情信息展示；详情信息中支持基本

数据包括更新时间、国家地区、经纬度、运营商、操作系统、设备信息、端口服务等展示；

支持数据地图、资产指纹拓扑图的展示；

支持端口详情信息的展示及对漏洞详情的展示。

13 ★ 漏洞检测 支持通用漏洞检测、应用漏洞检测、弱口令检测、POC 插件等资产漏洞威胁检测；

支持多应用场景的漏洞排查模式，包括 POC、快速匹配以及轻量漏洞引擎的普查模式；

支持高危漏洞情报推送，能针对新披露的高危漏洞自动匹配受影响资产，明确受影响范围；

支持基于目标服务匹配的漏洞和 POC 发现，并可将漏洞、POC 情况与资产进行关联，统计受影响的资产范围，其中，POC 规则数量 ≥ 2000 条。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 弱口令检测 可以根据资产自身情况，自定义探测的用户名和密码内容；对所有弱口令进行统计和跟踪，帮助用户判断管理后台弱口令问题的分布和存在情况。

15 ★ 漏洞库查询 支持根据 CVE 漏洞编号、CNNVD 漏洞编号、漏洞名称以及威胁等级进行查询，系统收录的漏洞库总数 ≥ 130000 条。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6 统计分析和报表管理 支持端口、漏洞检测数据和历史数据比对，判断是否为新增端口/漏洞及漏洞的修复情况；

支持资产威胁统计日报，可在线预览报表，并能根据相关指定设置进行导出，并可以按时间周期以 Word、PDF 等格式资产威胁态势报告。

17 API 接口管理 支持全量 API 接口，能够与第三方大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对接，提供威胁检测功能调用、数据查询功能调用等服务。

18 监管任务管理 支持单次和周期性检测任务，执行方式可分为立即执行、手动执行和自定义时间进行，并能够按月、周、日、时、分、秒灵活组合配置任务检测周期；

支持通过单个资产、业务系统、应用组件、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过滤资产范围并下发漏洞检测任务，提高任务检测灵活性；

支持查询、暂停、恢复、修改、删除和再次执行等监测任务，控制任务执行节奏；

支持白名单管理，可将敏感资产加入白名单，可将指定的脆弱性信息加入白名单，使其不参与下一次的检测和数据统计，避免干扰；

支持基于目标 IP 的节点探测、支持目标、端口、探测速度、探测逻辑、探测方式、重试次数等设置；

支持探测速度、逻辑和方式选择；并支持自选节点组和端口组填写后的自动存贮，自定义例外 IP 选择填写和存储。

5.4 云网综合监管服务数据要求

云网综合监管平台包括：云网资源调度平台、云网安全监测平台和云网运营支撑平台三个能力平台，由监管云基础设施统一承载，各能力平台与云网服务商管理平台和监管云服务商自建监测系统对接。监管云服务商遵循政务云网整体管理体系框架的规划，细化制定或完善云网综合监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以保障云网综合监管数据安全可靠，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5.4.1 数据汇聚要求

云网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应对接云网服务商各运营支撑系统数据、云监管服务商自建网络流量采集系统数据、云安全运维软硬件设备日志信息、第三方监测数据和其他云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接入的云网监测监控数据，实现对政务云网运行数据的采集汇聚，为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相关方数据

（一）对接云服务商数据

本平台应能够通过接口形式，对接云服务商的运行数据，至少包括：资产数据、机房环控数据、网络协议数据、日志数据、云平台数据、应用数据、监控数据等七大类。投标人应提出政务云网数据目录规划。

（1）资产数据

资产数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环境资产、物理设备资产、虚机资产、IP 资产、用户资产（上云系统）等，实现对各类资产状态和数量的实施监控。

（2）机房环控数据

机房环控数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传感器、门禁、发电机、电池监控模块、UPS 等。

（3）网络协议数据

网络协议数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tcp 协议、http/https 协议、DNS 协议、smtp 协议、pop3 协议、Imap 协议和 FTP 协议等七大类。

（4）日志数据

日志数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日志和主机日志等。

（5）云平台数据

云平台数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规格数据、云平台网络接入 IP 数据等。

（6）应用数据

应用数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数据、云主机规格数据、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数据等。

（7）监控数据

监控数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监控数据、应用系统网络出口使用数据、VPN/远程接入登录数据等。

（二）对接综合监管服务数据

包括运维监管数据、安全监测数据、考核评估数据等。

（三）对接云节点数据

包括业务资产数据、运行数据、安全数据、日常业务数据等。针对备份云节点，

应汇聚数据备份和应用容灾的系统情况、备份策略、备份数据量等。

云网运行感知类数据

如云网安全监管设施等外围监测数据，包括云平台可用性、上云应用系统可用性、网络攻击报警、网络边界流量等数据。

(1) 云平台可用性数据

应能对接网络可用性、云管系统可用性数据。

(2) 上云业务系统可用性数据

应能对接被监控的业务系统的运行类数据。

(3) 网络攻击报警数据

应能对接网络安全告警监测、重点主机安全告警监测、云管系统安全告警监测数据。

(4) 网络边界流量数据

应能对接云服务商互联网、政务外网边界网络流量、云平台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交换区流量数据。

获取外部数据

包括安全应急、公安、舆情、第三方评估数据等。应能及时获取外部数据，以更全方位的视角、更广阔的数据源、更深层次地汇聚和挖掘政务云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

5.4.2 数据处理要求

应具备数据关联汇总、数据清洗和数据格式化等数据处理能力。投标人应通过对元数据的规则性、格式化处理，进行政务云监管数据的汇总、关联和解析，实现政务云监管数据跨越平台的整合，通过资产分析、应用、优化、运营方面看清数据资产、降低数据管理成本、追踪数据价值，为监管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数据服务提供支撑。

数据预处理功能应具备较高的灵活性，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快速实现政务云综合监管数据处理。

5.4.3 数据分析要求

数据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现有模型进行深化，包括使用率识别模型、使用效率提升模型、僵尸系统模型、成本控制模型等。结合业务实际，通过更加丰富的数据源、更加复杂的算法，建立更加科学实用的数学模型，以指导业务开展。

(二) 维护综合评估主题

(1) 云网服务商综合评估主题维护

在原有功能基础上，重点增加云服务商数据管理能力考核评估，服务监控能力考核评估。

(2) 使用单位综合评估主题维护

提供每月、每季度、每年的使用单位业务系统、云主机使用率，提供部门和系统的访问量统计等信息。每月、每季度编制各单位的云资源使用情况报告、提出云资源合理化使用建议。

5.4.4 数据共享开放服务要求

归纳形成云网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中针对政务云网数据共享开放标准规范，包括且不限于共享开放内容、形式、实体数据、数据接口、数据处理工具和服务等。应遵循统一标准规范，编写或完善共享开放的管理制度和数据目录。

定期维护已共享的数据接口，每季度提供数据服务报告、建立数据共享接口维护应急预案。

5.4.5 技术指标要求

具体技术指标详见云网资源调度服务、云网安全监测服务和云网运营支撑服务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5.5 云网资源调度服务

目前自治区公共云架构已经形成多云、混合云的良好环境，上云单位能够使用多个云网服务商提供的公共云平台服务，增加了公共云平台生态的多样性，引入良性竞争，充分发挥了云计算的良好特性。同时也存在跨云平台调度困难、运维难度大、资源使用情况管理不便等问题，因此需要构建一个统一的多云监管平台，集中管理多云资源，实现跨云厂商的资源调配，对云资源使用率与费用进行有效分析，为电子政务管理单位提出优化建议，节约自治区财政支出；为使用单位提供资源申请、跨云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便利。

基于云网服务商已建的云管及网管平台构建统一的多云监管平台实现公共云平台监管服务，对各个云网服务商的 IaaS 层、PaaS 层、SaaS 层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形成资源调度、资源监管、运营支撑、监管考核等综合管理能力，输出考核运维服务报告、运维监测统计报表、安全服务管理等报告。

政务云平台建设过程监督服务在未来如果有新的政务云平台建设需求，投标人应做好建设过程管理，制定政务云建设管理规范，组织云服务商制定云平台建设方案，组织现场踏勘及办理进场手续，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管理、监督施工过程，建成后组织云服务商做好技术检测、技术交底和建设文档提交，确保云平台符合政务云建设要求。

如出现使用社会机房建设的云节点，应由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开展机房条件审查，备案机房信息，获取机房环控数据，定期检查机房运维情况，将机房运维情况纳入云服务商评估评级。

5.5.1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提出云平台内部地址规划方案，负责规划和分发内部地址，监督云服务商使用内部地址的情况。在云服务商提出新的地址规划申请后，投标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素材完备性的审核。

投标人应审核云平台专线接入整体规划，组织云服务商做好专线接入情况统计，汇总政务云整体专线接入信息。

投标人应组织云服务商做好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的统计，汇总政务云整体的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

每月至少 1 次核对云平台网络资源信息，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每月至少 1 次检查云服务商的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情况，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

5.5.2 资源监管服务

资源监管是监管云服务的核心能力，主要目的是对各个云服务商云池的各类资源配置情况、运行情况等各方面信息进行从全局到局部的可知和可控。主要包括对虚拟机的管理、物理机的管理、存储的管理、虚拟网络的管理、机柜管理。资源监管可对各类资源进行关联管理和从多视角进行逐级管理。

资源的监管是需要对应的厂商提供相应的信息和接口，同时也需要一定量的二次开发，因此以下功能的实现需分期逐步实现。

(1) 虚拟机管理

可对虚拟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资源的配置情况、使用情况、运行情况、故障监控等情况进行查看和管理。

可对虚拟机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如虚拟机的申请部门、生存时间等进行查看管理。

(2) 云数据库管理

根据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数据库接口，可对开通的云数据库 CPU、内存、存储、IOPS 等信息进行查看统计。

(3) 云存储管理

查看云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的运行情况：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卷、快照、故障情况等情况的管理。

(4) 虚拟网络管理

对负载均衡、VPC、虚拟防火墙、安全组等进行管理。

(5) 大数据服务

根据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数据库接口，可对开通的大数据服务的离线计算、存储、实时计算、数据开发平台等进行管理。

(6) 机柜管理

根据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数据库接口，可对机柜的使用情况、数量、上架设备信息、额定功率等信息进行查看统计。

(7) 物理机管理

根据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数据库接口，可对物理机的 CPU、内存、硬盘、网络、流量等信息进行查看统计。

5.5.3 运维管理服务

(1) 流程管理

公共云平台的管理涉及到不同政府部门的使用单位、不同的云服务商、各类监管部门等众多使用和管理角色，因此对于系统的管理需要制定一些规范的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化审核和记录确保系统整体使用和运维的安全。

云监管平台的工单流程可以包括权限修改、资源申请与释放、故障申报与处理、工作协同等，可通过流程管理模块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流程增减及流程修改，实现可定制化。

(2) 监控告警管理

针对云产品资源和自定义上报资源设置性能消耗类指标的阈值告警，也可以针

对云产品实例或平台底层基础设施的服务状态设置事件告警。提供立体化云产品数据监控、实时化异常告警和可视化数据展示。

（3）系统消息提醒

在监管平台的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完成消息的下发，如流程审批提醒、告警故障提醒、资源状态提醒等，需考具备短信、邮件下发的功能性。系统应具备单个用户发送、按分组发送、按角色发送等功能。

（4）报表管理

以云监管平台中的各种信息为基础，根据监管平台使用者的需求，实时或周期性的生成各类报表，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并可提供模板定制、数据导出等功能。

依据对监测数据的自动汇聚、抽取、分析，提供基础架构性能与告警、资源比较、指标排名、指标趋势等各类层次化统计分析报表。从业务运行状态到微观性能指标，自定义查询业务应用系统及其关联资源的当前和历史运行情况。

5.5.4 云网自动化监管

汇集已建成的网管平台的各类监控数据，进行统一的数据分析、监控告警、统计展示，平台主要包括集中监控系统、告警及故障管理、运维流程管理、运维服务展现、硬件准入管理等四个部分。

（1）集中监控

实现对各专业监控数据汇聚、指标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建立统一的预警和工单联动机制。

A.面向业务视角的统一平台：提供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各类主机等设备运行状态管理等，支持树形视图结构的逐层钻取。基于 B/S 架构，简单部署，可以随时的访问。

B.实时可控的告警展现：告警发生时自动触发的恢复操作，每个告警从产生到确认、评注、清除的响应时间都能够记录、统计和查询，告警的清除、确认等动作按照告警级别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对应级别的运维人员。

C.统一性能管理：汇总采集性能数据（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监控对象），进行集中的性能数据处理，包括动态基线整理、异常分析等。

1) 物理机管理

与 1、2、3 标段云服务商的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可对物理机按照权限进行查看，对接数据包括物理机所在机房、机柜、CPU 颗数和核数、内存、磁盘、以及物理机所使用网络、IP 地址等信息。

物理机的运行状况查看：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故障监控、运行时间、关机时间等情况的管理。

2) 网络管理

与 1、2、3 标段云服务商的网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对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和运行情况进行管理。

网络设备的配置情况：所在机房、机柜、设备型号、端口等信息。

网络设备的运行情况：CPU 内存利用率、端口流量、健康状况、故障监控、运

行时间、关机时间等情况的管理。

(2) 告警及故障管理

A.与 1、2、3 标段云网服务商的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对云网故障的管理，能够查看故障发生时间、故障处理时间、故障负责人、故障完成时间等数据，并能对故障处理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B.对于主动发现的告警信息，能够发起工单。

C.能够查看历史告警、历史故障等信息。

(3) 运维流程管理

A.高效的故障处理流程：按需配置请求、问题、变更等处理规则和关闭规则，自定义规则的类型、优先级、指派、关闭必需项和可选项。请求管理支持平台、邮件等渠道的请求生成机制，方便用户对请求的申请与管理；变更管理支持变更触发与变更审批全过程。

B.方便快捷的工单配置：在工单配置过程中，从请求、问题到变更提供必填项（仅报告人名称、主题）、选填项（仅联系电话、部门信息、描述、解决方案）以及可选项（工单类型、地域、工单状态、优先级、工作组、技术员、报告人、逾期时间、附件添加等）等各种配置项，用户只需在工单配置模板中选择相关属性或系统默认值，即可轻松完成工单的申报与处理，有效提高 IT 运维效率。

(4) 运维服务展现

运维服务展现提供统一运维服务入口和报表统计工具模块，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机房等统计数据以丰富多样的方式进行展示，能够从云、网等多维度分别进行展示，能够自动导出报表，为电子政务管理单位提供运维报告。

(5) 硬件准入管理

对硬件准入的管理，接入网络的设备需要进行申请，按照相关的管理规定进行工单申请及审批。需要准入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及其他外围设备。

5.5.1.1 技术指标要求

表 4 运维资源调度平台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基本要求	提供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全网运维监控和管理服务，按月提供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全网运行分析报告。		
---	------	---	--	--

2	部署要求	可独立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自研云平台，支持计算、存储融合部署，不依赖传统 IP/FCSAN 设备，可实现对外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接口服务。不允许服务商采用互联网公有云 SaaS 服务或构建混合云进行管理。		
---	------	--	--	--

3	集中监控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管理等网元监控管理、运行监控管理等。支持树形视图结构的逐层钻取。		
---	------	---	--	--

4	运维流程管理	通过工单流程配置，实现运维流程的管理。		
---	--------	---------------------	--	--

5	# 资源管理	组织和监督云网服务商做好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软硬件资产、		
---	--------	------------------------------	--	--

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检查云网服务商资产管理合规性，做好整体资产情况的统计，对云资源分配超过 80%的情况，应及时提醒云服务商补充资源。

6# 变更管理 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控制可能影响用户业务系统的变更、可能造成服务能力降低的变更。在云网服务商提交变更申请后，投标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素材完备性的审核。

7# 运维服务展现 运维服务展现提供统一运维服务入口和报表统计工具模块，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各类性能、资源、容量等统计数据以丰富多样的方式进行展示，为电子政务管理单位提供安全运维报告。

8 硬件准入管理 对硬件准入的管理，接入网络的设备需要进行申请，按照相关的管理规定进行工单申请及审批。需要准入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及其他外围设备。

5.6 云网安全监测服务

5.6.1 服务要求

云网安全监测服务包括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符合性检查、安全舆情监测和预警、网络原始流量采集监测、云平台外围安全监测、入云系统安全监测试点，实现政务云网多层次多维度的安全监测。

投标人须建设政务云网安全监测规范和值班人员管理制度；基于上述工作内容，梳理出相关数据标准并做好过程数据留存，用于指导云网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建设。云网安全监测数据是对云网服务商综合评估的重要数据来源之一。

（一）安全监测服务检查要求

（1）基础安全保障检查

应定期对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情况进行检查，全年完成每个云平台至少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

物理安全：包括机房物理访问控制情况、运维人员管理情况、机房运维管理、机房三防服务、应急演练；

网络安全：检查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互联网抗 DDoS 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 IPS、租户业务间隔离、防病毒网关的功能完备性和有效性；

虚拟化安全：检查租户虚拟化层隔离、虚拟机杀毒、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容器安全：检查租户容器隔离、容器镜像和镜像仓库等，扫描发现安全漏洞。

（2）安全基线符合性检查

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服务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安全基线符合性进行检查，相关检查结果将作为云服务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

（3）合规性监管

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检查、督促云服务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活动，积极督促云服务商通过云服务能力相关认证，并协助管理单位对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及相关认证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4）常规安全检查

应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云平台内外部安全风险，如异常流量检测、租户间隔离、云管理平台安全风险、外部疑似攻击等；应做好云平台病毒监测、入侵检测、APT 监测，应在发现问题后 12 小时内发出“安全事件通知”。

（5）网络安全监测检查

投标人应基于云网安全监测平台开展云平台外围的网络可用性、安全性的持续性监控和信息上报，在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发送故障或安全事件通知单，并跟踪事件的处置进度，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二）安全监测服务内容

定期或按需组织专业技术团队，使用工具现场开展信息安全扫描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工作，专业团队应具有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具体安全服务工作范围和服务需求包括：

（1）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 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信息资产所面临的威胁、存在的弱点、造成的影响，以及三者综合作用所带来风险的可能性组织多角度、多纬度的全面评估，细粒度呈现系统的安全现状，根据风险评估形成的风险导图，将作为后期的应急响应制度建设、立体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的基础。

（2）应急响应与安全事件处置

在安全事件发生后迅速采取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根据事件现象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以最快的速度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恢复系统。

（3）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主要是通过评估工具以远程扫描的方式对评估范围内的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对指定信息系统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从内网和外网两个角度来查找网络结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目标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发现可利用的漏洞，并对扫描结果进行分析，提出加固的建议，组织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进行加固。

（4）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是对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信息系统，使用专业的信息安全工具对现有信息系统不造成任何损害的前提下，模拟入侵者对指定系统进行攻击测试，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并进行验证性测试服务。目的在于发现目标系统中的安全漏洞，在安全事件发生前发现安全漏洞，防范于未然，最大程度减少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的可能。

编制渗透测试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工单，并保证每次渗透测试须经过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级授权，尽最大努力做到系统使用单位和管理单位对渗透测试所有细节和风险的知晓、所有过程都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进行。

（5）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是由安全专业人员根据评估范围，基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采用人工检查用表（Checklist）、脚本程序或基线扫描工具对评估目标范围内的云主机、数据库等进行安全基线配置合规检查，并提供安全加固建议和安全培训。

（6）网络安全监测周报

网络安全监测周报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及云上系统受境内外网络攻击情况、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及处置情况、网络安全舆情和预警等内容。

投标人应基于国内外安全漏洞库、微信、微博、境内外新闻网站进行信息采集、分析和处理，实时发现云计算安全热点事件，紧密跟踪事件发展事态，并给出行业的舆情引导处置建议。

应及时与区公安厅、网信办等各级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对接，实时关注国内外安全漏洞发布平台相关的安全漏洞信息，及时了解国内外黑客组织、个人黑客的动态，定期发布安全通告。

5.6.1.1 技术指标要求

表 5 云网安全监测服务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风险评估	每年组织一次对电子政务外网网管、公共云平台各云管理系统、多云管理系统、云网运维和安全服务支撑系统等进行安全风险评	每年结合监管云服务成果，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组织对公共云平台使用单位的具体业务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	且每年进行风险评测的业务系统不低于公共云平台承载业务系统总量的 5%。
----	------	--	--	-------------------------------------

2	★ 漏洞扫描	每月安排实施未事先声明的公共云平台漏洞扫描 1 次（每次 2 个云平台节点和 3 个使用单位业务系统），服务期共输出《漏洞扫描报告》60 份；应跟踪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改进情况，督促云网服务商限期整改。应监督各云平台做好漏洞管理工作，特别是云平台基础支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节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漏洞数量、漏洞整改进度等。
---	--------	--

3	★ 渗透测试	每季度安排实施未事先声明的公共云平台渗透性测试以及深度检测 1 次（每次 2 个云平台节点和 8 个使用单位业务系统），服务期共输出《渗透测试报告》40 份；应跟踪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改进情况，督促云网服务商限期整改。应监督各云平台做好漏洞管理工作，特别是云平台基础支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节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漏洞数量、漏洞整改进度等。
---	--------	--

4#	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制定安全基线指标，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00 个云主机的安全基线检查和验证，输出《安全基线符合性检查报告》。
----	----------	--

5#	应急响应与安全事件处置	安全威胁或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及时发布《安全威胁事件预警》，并跟踪排查处置全过程，做好台账记录。
----	-------------	--

6	★ 网络安全监测周报	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及云上系统受境内外网络攻击情况、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及处置情况、网络安全舆情和预警等内容。（每周一份）。
---	------------	--

5.7 云网运营支撑平台

5.7.1 运营支撑服务

第 1、2、3 标段各云服务商将底层资源包装成标准的可度量的标准化服务对外提供，监管云服务商通过与各云服务商接口对接实现统一的公共云平台资源服务目录管理，即将资源以服务方式封装和发布供用户申请使用；实现订单全流程管理，包括申请、审批和交付；实现用户资源占用的计量和计费；实现对运营情况的报表统计分析，方便运营管理人员做运营决策分析。主要包括：产品管理、订单管理、计量计费管理及运营统计报表分析管理。

（一）产品管理

对使用单位所使用的产品的管理，包括对产品的增删、产品模板修改、产品查询、产品统计等功能。

产品中包括对 CPU、内存、存储、网络、云数据库、大数据服务等各类组件资源的打包和灵活组合。

（二）订单管理

（1）订单管理页面

订单是指用户对云服务商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的订购信息，可以实现订单的申请、审批、交付等操作。

（2）订单审核

支持订单的审核流程，用户的服务请求通过审核流程进行审核，审核可以是单层或层级审核，每一级审核可设置为自动或人工完成。

具有审核权限的人员负责对用户提交的订单进行审核，如果未通过审核，审核人员提供审核意见，并通过系统通知用户。

（3）订单查询

查询分配给自己的所有订单，包括已开通资源订单、释放订单等信息。

（三）计量计费管理

对云资源的使用情况可进行计量和计费管理，可以此为依据对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行定量的衡量。

计量时可分成计算、存储、网络、服务等模块进行统计。不同的模块计量计费的参考标准以及模式各不相同，不同的虚拟资源可以分配不同的计费模式，不同的云服务提供商也可以采用不同的计费模式，每种模式提供费率参数，保证在统一的标准上可以更灵活细分折扣配置。

（四）运营统计

通过云监管平台收集各云服务商平台的各种运营情况和资源使用情况的数据，按照多种时间跨度展示云虚拟机资源、裸金属资源、存储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可用性，为各项资源的优化利用提供数据参考信息，便于管理员根据报表信息了解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及时进行资源动态调整，以便于云监管平台监管人员做运营分析。

5.7.1 运营审计服务

为进一步夯实云网运营效能管理，明确云链使用率基线，遵循电子政务外网设

计原则，链路按需采购和动态调整。公共云平台各节点的云资源按需采购，按需扩容，弹性伸缩，使用虚拟化云主机。监管云服务商根据云、网资源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建议,结合实际对使用单位政务外网接入链路和应用系统云资源使用效能进行评估，出具资源使用意见。

指标体系包括云服务商综合评估和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投标人应继续完善政务云服务商综合评估指标、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估指标。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应按需进行优化和完善。

5.7.7.1 云网服务商综合评估

（一）综合评估要求

监管服务对云网服务商所提供云网服务进行综合监管、考核，由云网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云网服务商运维水平监管、用户服务评价、云网服务商服务价格监管，以及云网服务商数据和业务监管等组成。

（1）云网服务质量及安全监管：主要是对云服务商所提供的云服务的服务质量以及云服务的安全性做全面的监管。

（2）云网服务商运维水平监管：主要是针对各个云服务商平台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能力和水平做评估分析与监管。

（3）用户服务评价：主要是针对最终用户使用云服务商平台提供的云服务的综合评估和打分。

（4）云服务商数据和业务监管：主要是对云服务商平台所提供的数据和业务范围做相应的监管，对数据的敏感程度、业务的重要性进行分类。

（二）综合评估指标

对云服务商的综合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更新度、平台安全度、运维规范度、业务专业度、客户满意度等。指标要求如下：

（1）技术更新度指标

技术更新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云服务商云主机服务能力、网络质量、监控管理能力、集约化能力等。

（2）平台安全度指标

平台安全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漏洞处理能力、应急事件处理能力、备案检查机制、口令和权限管理能力等。

（3）运维规范度指标

运维规范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云服务商的基础信息完整性、工作合规性(至少包括业务流程合规性、机房运维合规性、数据质量等)、事件响应度、办公及个人环境安全能力、问题解决度等。

（4）业务专业度指标

业务专业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云服务商的服务资质、应急演练、风险排查等几个方面的专业度指标。

（5）客户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云网服务商的上云咨询满意度、运维服务满意度、信息通报满意度、服务台满意度、用户投诉、政务云宣传度、推广活

跃度、规模增长趋势等。

(6) 安全运维能力指标

云平台口令和权限管理能力、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人员办公环境管理能力、供应链风险管理能力等。

5.7.7.2 使用单位云链绩效评估

促进各使用单位合理使用云资源的重要手段。针对使用单位的 vCPU、内存、存储等 3 项云资源使用率开展季度评估，并定期向使用单位提供云资源合理化使用建议。同时对各使用单位上云系统的社会获得度和部门系统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应开展使用单位的云网资源使用率评估，提出合理的云网资源缩减和扩容的建议方案。继续开展对社会获得度指标和部门系统服务情况的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5.7.3 重保时期值守服务

执行 7*24 小时保障制度，此外在每年的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主要节日期间，在每年全国两会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执行分级别保障机制。

保障级别包括特大活动保障、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保障和日常保障四个级别。各保障级别的保障要求、内容、流程有所不同。

在重保期结束后进行复盘和总结。

5.7.4 人员管理服务

对政务云网各类工作人员的增减、变更、门禁卡授权等方面严格管理，每月更新工作人员清单；

每月检查云网服务商内部的人员管理和培训情况；

对云网服务商重点岗位的设置和变更、重点岗位人员的变更进行审核，在云网服务商重要岗位人员变更时实时更新人员清单。

5.7.1.1 技术指标要求

表 6 云网运营支撑平台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云网服务商综合评估	应根据管理单位的要求制定综合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案，定期开展云网服务商综合评估，包括:季度综合评估、年度综合评估、合同期综合评估，形成季度评估报告。
----	-----------	--

2#	使用单位云链绩效评估	通过对各使用单位的云网资源使用情况、系统在云内运行情况等方面数据的分析，是进一步强化政务集约化建设的重要措施，为使用单位提供客观评估数据，指导使用单位合理申报、使用和管理云资源，实现资源集约化。
----	------------	---

应面向使用单位对云网资源使用效率和使用绩效的评估，形成综合云资源规模和成本、资源使用率、带宽使用率、UV/PV 等多种指标相结合的数据应用试点的需求分析报告。

3#	服务响应	服务商须承诺满足 7*24 驻场服务要求，并保证法定工作日工作时段内不少于 2 人在岗，事件响应不超过 5 分钟。是（须提供服务承诺书。）
----	------	---

4# 技术经理 针对本项目配备驻场技术经理 1 名，应至少具有 PMP 证书、CISSP 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一项。是（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在招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具备省部级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具有数据安全治理或数据分析相关项目经验为佳。需具备项目经理 AB 角 2 人，提供日常驻场 5*8 小时服务。是（具备省部级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具有数据安全治理或数据分析相关项目经验为佳）

6# 驻场技术人员 服务商应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置 10 名驻场技术人员，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是（须提供服务承诺书。）

5.8 运营体系建设服务

（一）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根据管理单位的管理需求，在现有管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标准规范工作建议，并在服务期内完成。

（1）遵循整体政务云网管理规范体系框架，进一步完善政务云管理规范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网管理办法、综合监管规范、对外服务规范、监管平台技术标准、云服务商管理规范、云平台安全服务规范，云存储、应用、维护、安全、授权等技术规范等；

（2）做好使用单位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各使用单位在运维管理上做好衔接融合，在总体框架下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重点开展面向使用单位的数据体系、运维体系和安全体系相关的规范建设；

（3）每季度审查政务云网各类管理规范的适用性，做好规范修订需求的管理，定期组织修订工作。

服务规范应全面体现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能力，服务商在与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时应遵守规范要求，如用户需求与规范不一致，应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差异。服务商编制的服务规范需通过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启动编制工作。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对政务云网管理规范体系的理解，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建议、进一步细化框架内容。

（二）管理制度办法

投保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商管理制度或规范，并承诺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在服务期间调整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

失责任和费用。

4.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货物的验收

7.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7.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7.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7.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8.合同修改或变更

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8.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9.违约责任

9.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

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中止与终止

12.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合同的终止

12.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5. 合同语言

1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响应一览表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单一来源采购现场最终报价表格，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式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

关资料) 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提供。

(四) 其他响应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提供。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五、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